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 監理代辦人管理 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0年1月5日交通部公路總局(89)路監牌字第8957250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2年3月1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牌字第0920082977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車字第111009623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為維護辦公場所及服務環境內之整潔、秩序及車輛檢驗公正性，並有效管理監理代辦人行為，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監理代辦人係指接受他人委託代辦車輛檢驗、證照申請、換發或異動等各項監理業務並收取報酬之人員。
- 三、監理代辦人應受本注意事項之約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著誠信、負責之態度，確實完成民眾所委託辦理之各項監理業務。
- 四、監理代辦人於本局各監理所(站)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亂丟菸蒂、紙屑、垃圾、放置雜物、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或其他妨害環境衛生之行為。
 - (二) 大聲交談、喧嘩或亂鳴喇叭、猛踩油門或使輪胎高速摩擦，產生刺耳之聲響等噪音情事。
 - (三) 於檢驗車道內以高於時速二十公里之速度行駛。
 - (四) 不依序申辦監理業務而任意插隊。
 - (五) 向民眾招攬代辦監理相關業務。
 - (六) 代辦各項監理業務妨害公務，不依規定程序或不服從工作人員糾正或處置。
 - (七) 任意停放車輛，影響檢驗車道或出入口之順暢。
 - (八) 擅自進入檢驗車道、辦公室或檢驗線工作室。
 - (九) 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提出申請。
 - (十) 損壞監理所(站)內之車輛檢驗儀器或相關設備。
 - (十一) 擅自取用印章或操作相關儀器設備，以矇蔽或假造等不正當之方式通過檢驗。
 - (十二) 惡意污蔑、中傷本局及所屬各區監理所(站)，使本局及所屬各區監理所(站)名譽受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勸阻仍不改善者，得強制其離開或為必要之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 監理代辦人以不實方式通過車輛檢驗者，其車輛檢驗紀錄應予作廢，受檢車輛並應重新檢驗。
- 六、 監理代辦人對於業務上知悉之車主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七、 監理代辦人對於託辦人之身分證明及託辦項目，應事先予以詳查。
- 八、 監理代辦人從事代辦監理業務工作有違法情事，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受理該監理代辦人所代辦之各項監理業務六個月。
前項人員受有罪判決確定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受理該監理代辦人所代辦之各項監理業務三年。但其受無罪或免訴判決確定者，應即恢復受理代辦監理業務工作。
- 九、 監理代辦人於受託代辦監理業務前，應提驗身分證正本及繳交身分證影本（代辦車輛檢驗者需另繳交駕駛執照影本），並簽具代辦人資料表及同意遵守本注意事項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後，由本局各區監理所（站）統一造冊列管。